

格润化学（东营）有限公司

1.3 万吨/年水性乳液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格润化学（东营）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1 概述

本次环评期间，环评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修订版）、《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138号）的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公众参与实施方案，由建设单位在当地政府的协助和配合下完成了现场调查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修订版），本单位与环评单位于2023年12月签订编制合同后，于2023年12月25日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开如下内容：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公示网址：<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898>

网站截图：



格润化学（东营）有限公司1.3万吨/年水性乳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3-12-25 16:28:00 来源： 评论： 0 点击： 1

格润化学（东营）有限公司 1.3万吨/年水性乳液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格润化学（东营）有限公司1.3万吨/年水性乳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修订版），在项目论证阶段征询与本项目相关的个人和部门对该项目的建设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敬请广大公众积极参与，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格润化学（东营）有限公司1.3万吨/年水性乳液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化工产业园广兴路31号，在原有发酵水合车间内利用784m²新建乳液灌装车间，原有AM晶体仓库分出969.4m²为乳液原料和成品仓库；新增聚合釜、配乳釜、终止剂罐、助剂釜、钾皂计量罐、配碱罐、防老剂釜、精密过滤器、接收釜、钾皂储罐、调制釜、成品储罐、原料储罐共计32台（套）。以丙烯酸胶（公司原有7万吨/年水溶性功能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系列产品项目的产品）、丁二烯、苯乙烯、2-乙烯基吡啶、磷酸、氢氧化钾、乳化剂为原料，通过：物料在聚合釜蒸汽（蒸汽外购）加热缓慢升温后，加入引发剂，聚合反应后，加入定量终止剂、抽入接收釜，搅拌脱气、生产丁吡胶乳，年产1.3万吨。本次公示为1.3万吨/年水性乳液项目第一次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未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格润化学（东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8866168778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鞠立柱



联系电话：18854662016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评价在充分研究本项目工程资料的基础上，以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规为依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内容和技术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影响；汇总、分析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排污总量控制分析；清洁生产分析；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公众参与；评价结论与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目前本项目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初期阶段，为使本项目厂址周围受影响的公众更好的了解本项目，特发布此消息。欢迎广大公众向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包括：

- (1) 对该项目的了解；
- (2) 对环境质量现状的认可；
- (3) 对项目建设必要性的认可；
- (4) 对项目投产后可能会造成的环境问题的了解；
- (5) 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及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格润化学（东营）有限公司 1.3 万吨/年水性乳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修订版）的要求，本单位公开以下信息：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通过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开，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共 10 个工作日，满足公示时限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公示网址：<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899>

公示网站截图：



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DONGYING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 首页
- 关于协会
- 资讯中心
- 会员中心
- 服务中心
- 技术支持

产业期刊

④ 山东坤业石化有限公司2万立方成品油储存经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最新动态
- 环境要闻
- 公示公告
- 通知
- 政策解读
- 行业活动

格润化学（东营）有限公司1.3万吨/年水性乳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二次公示

2024-04-18 16:30:00 来源： 评论：0 点击：0

格润化学（东营）有限公司

1.3万吨/年水性乳液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述

格润化学（东营）有限公司1.3万吨/年水性乳液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化工产业园广兴路31号，建设单位已于2023年12月20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2-370523-89-01-348948）。在原有发酵水合车间内利用784m²新建乳液灌装车间，原有AM晶体仓库分出969.4m²为乳液原料和成品仓库；新增聚合釜、配乳釜、终止剂罐、助剂釜、钾皂计量罐、配碱罐、防老剂釜、精密过滤器、接收釜、钾皂储罐、调制釜、成品储罐、原料储罐共计32台（套）。以丙烯酸胺（公司原有7万吨/年水溶性功能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系列产品项目的产品）、丁二烯、苯乙烯、2-乙烯基吡啶、磷酸、氢氧化钾、乳化剂为原料，通过：物料在聚合釜蒸汽（蒸汽外购）加热缓慢升温后，加入引发剂，聚合反应后，加入定量终止剂、抽入接收釜，搅拌脱气、生产丁吡胶乳，年产1.3万吨。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要点

（1）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关注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措施是否能实现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2）关注大气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重点关注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区域的影响以及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3）关注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和地下水的防渗相关措施，分析项目运营对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

三、公众查阅环评报告书简本的方式

公示期内公众可到格润化学（东营）有限公司查阅环评报告书及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项目周边居民区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从环境角度考虑，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



目建设等的意见；其他环保要求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欢迎您通过以下联系方式用电话或电子邮件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建设单位：格润化学（东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8866168778

环评单位：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鞠立柱 联系电话：18854662016

六、第一次公示公众关注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的反馈及解释说明

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电话、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普遍持认可态度，对本项目前景看好。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格润化学（东营）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3.2.2 报纸

通过当地民众易于接触的纸媒《山东工人报》两天（2024年4月18

3.2.3 张贴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分别于同和小区、韩疃村公开栏张贴二次公示纸质内容。

张贴现场情况：



同和小区张贴现场



韩疃村张贴现场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函件、传真或电话向建设/评价单位索要环评报告征求意见

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一次、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